铜仁市发电

发电单位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 峰

等级 特提 •明电　　铜府办发电〔2017〕211号　机发　　号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高校：

2017年全市有35894名高三学生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上专科线以上学生35061人，其中：上一本线6267人，上二本线12166人，上专科线16628人。经统计，专科以上有1753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家庭学生8173名。为保障教育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打好脱贫攻坚战，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统筹实施好各部门的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让贫困家庭

学生全面了解各部门开展的资助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项目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资助项目及申报要求

（一）市教育局牵头办理的资助项目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入学的主渠道，大学读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支付。凡是录取到全日制专科以上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今年9月29日前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1000—8000元助学贷款，首次贷款新生需提供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大二以上学生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本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本人网络诚信答题成绩单、区（县）教育局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今年全市资助名额799个，资助金79.9万元，专项用于资助2017年考取省内外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用于支付上学路费和短期生活费。考取省内院校资助500元，考取省外院校资助1000元。由学生按高中学校通知时间要求向受理单位（高中学校或高中学校所在地

区（县）教育局资助中心）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以及相关贫困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后经评选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二）市扶贫办牵头办理的资助项目

3. “雨露计划”圆梦行动。2017年全市资助名额4000个，资金1600万元，对2017年高中毕业考入二本以上精准扶贫对象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4000元，用于支付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在8月12日前向户籍所在地区（县）扶贫办提交申请书、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贫困户登记卡、户口本原件、区（县）扶贫办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申请后经评选公示无异议，区（县）政府批复后学生可获资助。

（三）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办理的资助项目

4. “计划生育家庭”率先小康工程。对农村独生子女户、计划生育二女户、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独生子女家庭考入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给予奖励，无名额限制，符合条件家庭都可申请。其中考取985工程院校的奖励助学金20000元、211工程院校的奖励助学金15000元、一本院校的奖励10000元、二本院校的奖励8000元、专科院校的奖励3000元。学生在2017年9月30日前向户籍所在地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交高校录取通知书、户口簿、独生子女证、绝育证、信用联社存折账号、高考准考证等资料原件即可申请，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可获资助。

（四）团市委牵头办理的资助项目

5. “国酒茅台·国之栋梁——2017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

公益助学活动”。2017年全市资助名额1000个，资金500万元，对2017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并被二本及以上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5000元用于支付学费。学生在户籍所在地区（县）团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团委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申请后经评选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6.“习酒·我的大学”公益助学金。2017年全市资助名额60个，资金30万元，对2017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并被二本及以上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5000元用于支付学费。学生在户籍所在地区（县）团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团委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申请后经评选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五）市民政局牵头办理的资助项目

7.“慈善金秋”助学。2017年全市资助名额500个，对2017年考入全日制二本及以上院校的“困境家庭或因灾、因病、因学等致贫”的贫困家庭新生给予3000元—5000元资助。学生在8月20日前向户籍所在区（县）民政局慈善总会提交《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大学录取通知书等资料，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六）市总工会牵头办理的资助项目

8.困难职工子女“金秋助学”。对在档城镇困难职工家庭2017年应届考入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列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的子女进行资助，无名额限制。其中精准帮扶户子女考入大学本科5000元/人，大学专科（含高职）4000

元/人；其他符合金秋助学条件的特殊困难职工子女考入大学本科的每人补助4000元、考入大学专科（含高职）的每人补助3000元。学生在8月5日前向户籍所在地区（县）总工会提交《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资料，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七）市妇联牵头办理的资助项目

9.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蒲公英“助学行动”。今年全市资助名额30个，资金15万元，对2017年应届高中毕业考入二本及以上贫困家庭的大学新生一次性资助5000元，受助学生自愿成为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学生在8月7日前向户籍所在区（县）妇联提交《申请表》、就读高中学校对申请人的行为表现证明（原件）、当地村委会出具近一年贫困证明（原件）、基层妇联推荐书（原件）、高考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资料，申请后经评选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八）市统战部牵头办理的资助项目

10.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泛海助学行动”。资助我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且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教育部批准的全日制本科高等院校录取的新生1000名，每人资助5000元。全日制本科高校录取工作结束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就学地与户籍地一致的，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就学地和户籍地不一致的，向户籍地区（县）党委统战部提交申请。需提交的资料：《贵州省统一战线“泛海助学行动”资助申请表》、

本人身份证（年龄小于16周岁的，同时提供监护人户口本）、高考准考证、录取信息（录取通知书或招生考试中心网站录取页面打印件）、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本人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指导。为确保全市2017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区（县）资助业务工作的指导，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统筹，积极组织开展好宣传工作，使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家喻户晓，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专门人员、专门场地办理学生申请、评审、公示受助对象、发放资助金等工作，确保高效工作，热情服务。

（二）严格审核并发放资金。各区（县）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把握受助标准和受助条件，保证真正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获得资助顺利入学。除教育部门实施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项目外，其它项目学生不得重复享受资助。经评审公示无异议的学生，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资助款。学生领款后，未到高校报到注册的，各牵头单位要负责追回资助款。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级各部门要加大对各区（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区（县）各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资助学生名不副实等问题，一经查实，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取消学生受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资金。

（四）完善资料建设。各部门要认真收集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料，将资助宣传资料、学生申请资料、评审公示资料、资

金发放资料等整理归档，迎接各部门检查。同时，各区（县）相关部门要将今年组织实施的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名单及学生基本信息和相关资料送一份到当地教育局备案。

附件：2017年全市各部门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一览表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2017年全市各部门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一览表

序号	资助项目牵头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全市名额(人)	全市总资助金额(万元)	受助对象	优先享受资助条件	金　额	资金用途	申请办理时间	具体受理申办资助单位	需提供申请资料内容	说　明
1	铜仁市教育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无名额限制		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在读大学生		贷款金额不超过8000元/每人.每年(学费+住宿费)	支付学费和住宿费	2017年9月30日前	学生户籍所在地区(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1.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2.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3.本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户口本原件；5.教育局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提出申请且提交资料完整的所有学生都可获得贷款；2、在读期间由国家财政负贵为学生支付贷款产生的利息，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和偿还贷款本金。
2	铜仁市教育局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	799	79.9	2017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孤残学生、丧父或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烈士子女、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家庭学生。	就读省内高校500元/人、省外高校1000元/人	入校交通费及短期生活费	按学校要求时间申办	学生就读高中学校或高中学校所在地区(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1.《申请表》；2.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3.学校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申请后经评选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2017年全市各部门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一览表

序号	资助项目牵头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全市名额(人)	全市总资助金额(万元)	受助对象	优先享受资助条件	金　额	资金用途	申请办理时间	具体受理申办资助单位	需提供申请资料内容	说　明
3	铜仁市扶贫办	“雨露计划”圆梦行动	4000	1600	2017年考入全日制二本及以上普通高校的精准扶贫对象贫困家庭学生。		一次性补助4000元/人	支付学费和住宿费	2017年8月12日前	各区(县)扶贫办	1.申请书；2.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3.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4.贫困户登记卡；5.户口本原件；6.区县扶贫办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申请后经评选公示无异议，区(县)政府批复后学生可获资助
4	铜仁市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家庭”率先小康工程	无名额限制		2017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农村独生子女户、计划生育二女户、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独生子女家庭学生。		考入985工程院校的奖励助学金20000元、211工程院校的奖励助学金15000元、一本院校的奖励10000元、二本院校的奖励8000元、专科院校的奖励3000元。		2017年9月30日前	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高校录取通知书、户口簿、独生子女证、绝育证、信用联社存折账号、高考准考证号和密码等相关证件原件。	申请后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2017年全市各部门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一览表

序号	资助项目牵头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全市名额（人）	全市总资助金额（万元）	受助对象	优先享受资助条件	金　额	资金用途	申请办理时间	具体受理申办资助单位	需提供申请资料内容	说　明
5	铜仁团市委	“国酒茅台·国之栋梁——2017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	1000	500	2017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并被二本及以上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具体条件以专门文件为准）	5000元/人		（具体时间以专门文件为准）	学生户籍所在地区（县）团委	1.《申请表》；2.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3.学校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申请后经评选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6	铜仁市团委	“习酒·我的大学”公益助学金	60	30	2017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并被二本及以上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具体条件以专门文件为准）	5000元/人	学费	（具体时间以专门文件为准）	学生户籍所在地区（县）团委	1.《申请表》；2.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3.学校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申请后经评选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7	铜仁市民政局	“慈善金秋助学”	500		2017年考入全日制二本及以上院校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困境家庭或因灾、因病、因学等致贫的贫困家庭子女。	3000元—5000元	入学困难资助	2017年8月20日前	学生户籍所在区（县）民政局慈善总会	1.《申请表》；2.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3.大学录取通知书。	申请后经审查核实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同时不能重复受资助。

2017年全市各部门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一览表

序号	资助项目牵头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全市名额（人）	全市总资助金额（万元）	受助对象	优先享受资助条件	金　额	资金用途	申请办理时间	具体受理申办资助单位	需提供申请资料内容	说　明
8	铜仁市总工会	困难职工子女“金秋助学”	无名额限制		2017年应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档城镇困难职工子女	优先和重点安排应届考取经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列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中专、中职、高中的困难职工子女。	1、精准帮扶户子女当年考入大学本科5000元/人，大学专科（含高职）4000元/人，　中专（含高中、中职）3000元/人。 2、其他符合金秋助学条件的特殊困难职工子女当年考入大学本科的，每人补助4000元；考入大学专科（含高职）的，每人补助3000元	支付学费、住宿费	2017年8月5日前	学生户籍所在地区（县）总工会	1.《申请表》；2.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3.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4.户口本原件。	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2017年全市各部门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一览表

序号	资助项目牵头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全市名额(人)	全市总资助金额(万元)	受助对象	优先享受资助条件	金　额	资金用途	申请办理时间	具体受理申办资助单位	需提供申请资料内容	说　明
9	铜仁市妇联	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蒲公英“助学行动”	30	15	2017年应届高中毕业考入二本及以上贫困家庭的大学新生		一次性助学金5000元/人	支付学费	2017年8月7日前	学生户籍所在地区(县)妇联	1.申请审批表（原件）2.就读高中学校对申请人的行为表现证明（原件）3.当地村委会出具近一年贫困证明（原件）4.基层妇联推荐书（原件）5.高考录取通知书（复印件）6.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受助学生自愿成为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志愿者。
10	铜仁市党委统战部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泛海助学行动”	1000	500	2017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并被全日制本科院校录取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5000元/人		全日制本科高校录取工作结束前	高中就学地与户籍地一致的向高中学校提交申请；高中就读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向学生户籍所在地区(县)党委统战部申请	《贵州省统一战线“泛海助学行动”资助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年龄小于16周岁的，同时提供监护人户口本）、高考准考证、录取信息（录取通知书或招生考试中心网站录取页面打印件）、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本人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申请后经评选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资助

申报资助更多详细条件和要求请到各区（县）具体受理部门进一步咨询。